

「2014 年中日韓行義童軍國際服務隊」活動辦法

103/3/26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4 年中日韓行義童軍國際服務隊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童軍會、南投縣民和國中

四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

五、活動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中

六、活動目的：

- 1、促進中日韓三國行義童軍友誼與交流活動
- 2、培養青少年國際觀及促進其瞭解國際合作的重要性
- 3、促進青少年瞭解亞太區童軍活動及參與全球性合作議題
- 4、體驗台灣原住民文化及在原住民部落社區服務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- 1、社區服務、文化交流、家庭接待與體驗原住民文化。
- 2、本次活動分為第 1 階段南投縣營隊活動及第 2 階段在台北之家庭接待兩部份。
- 3、第 1 階段南投縣營隊活動，採舍營方式進行，統一供餐。我國將組成 10 人代表團，包括 9 位行義童軍及 1 位服務員，與日本、韓國參加第 1 階段之南投縣營隊活動。
- 4、第 2 階段之家庭接待活動則安排日本、韓國童軍代表團參加家庭接待，體驗台灣家庭日常生活。將徵求基隆、台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縣之童軍家庭協助接待。

八、活動日程：

日期	星期	活動	地點	備註
7 月 31 日	四	台灣代表團集訓	台北	
8 月 1 日	五	日、韓代表團抵達台灣 接機後安排前往南投民和國中	南投	
8 月 2 日	六	開幕典禮 社區服務 歡迎晚會	南投	
8 月 3 日	日	社區服務與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	南投	
8 月 4 日	一	社區服務與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	南投	
8 月 5 日	二	社區服務 閉幕典禮 安排前往台北 住宿接待家庭	南投/ 台北	
8 月 6 日	三	家庭接待活動	台北	
8 月 7 日	四	家庭接待活動結束、送機	台北	

九、參加對象與報名辦法：

- 1、履行三項登記之男、女性之行義童軍均歡迎參加。

- 2、日本及韓國童軍將派 9 位行義童軍及 1 位服務員參加。
- 3、本會另組代表團參加第 1 階段在南投縣舉辦之營隊，代表團成員亦為 9 位行義童軍及 1 位服務員。
- 4、報名之行義童軍人數如超過上述名額，則由童軍總會舉行公開甄選，甄試項目將包括童軍基本常識筆試、中英文口試與童軍技能等。甄試日期預定 5 月 24 日(星期六)在台北舉行，詳細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- 5、代表團之服務員則由本會遴選，並以曾參加過國際活動具有經驗者優先。
- 6、上述參加代表團之行義童軍及服務員，均須繳交第 1 階段之活動費用，詳如本辦法第十二項經費之說明。
- 7、報名請填寫參加國際活動報名表，行義童軍另需準備 300 字自傳(電腦列印)，說明參加童軍活動經歷及報名此一活動之動機。代表團服務員亦同。
- 8、報名表及自傳，經所屬童軍團團長或主任委員簽名後，送縣市童軍會核章後，請縣市會轉寄童軍總會國際組收。縣市童軍會查核後並請協助查核報名人員是否完成三項登記。
- 9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103 年 4 月 30 日。

十、家庭接待

- 1、因考量日韓童軍代表團返國班機及交通等問題，接待家庭以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縣為主。
- 2、參與第 1 階段之行義童軍家庭如居住地點在上述縣市，亦可優先申請擔任接待家庭。
- 3、接待家庭應以家中成員有行義童軍為優先。並能在指定時間安排接送日、韓童軍伙伴至集合地點(如童軍會館或機場)，以利其參與相關活動或搭機返國。
- 4、接待活動期間之費用，由各接待家庭安排。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 1-2 名日本或韓國行義童軍為原則。
- 5、欲報名接待家庭之家庭，請填寫附件報名表格，並於 5 月 10 日前傳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際組。傳真 02-2773-6525 或電子郵件寄送 wschang@scout.org.tw。

十一、工作人員：

- 1、工作人員由主、協辦單位邀請或遴選服務員組成。
- 2、南投縣童軍會另行招募 1 小隊行義童軍擔任第 1 階段營隊之服務小隊。
- 3、童軍總會另徵求 2 名工作人員於第 1 階段營隊擔任日本、韓國代表團聯絡人，負責營本部與代表團聯繫協調工作。以曾參與 2012 與 2013 年中日韓行義童軍國際服務隊之代表團團員優先，須英語溝通流利或簡單日、韓語會話能力。
- 4、工作人員報名，亦請填寫國際活動報名表，勾選適當欄位，由所屬童軍團團長或主任委員簽名後，送縣市童軍會核章。請縣市會核章完成後轉寄童軍總會國際組收。縣市童軍會並請協助查核報名人員是否完成三項登記。

十二、經費：

- 1、參加第 1 階段之代表團團員(9 位行義童軍及 1 位服務員)應繳交第 1 階段活動費每人新台幣 5000 元。
- 2、上項費用包括集訓、台北及南投來回交通、第 1 階段期間活動費、伙食及住宿費、總會行政費等。
- 3、第 2 階段之接待家庭期間活動費用，由各接待家庭負擔。
- 4、舉辦活動所需之費用，文書、郵電、國際聯繫與接待、營隊場地、交通、餐飲、紀念品等，除參加費用收入外，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籌措，並得向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
十三、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單位、縣市童軍會給予公假。

十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獎勵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辦法及須知另訂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。